

##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 
聯絡人：柯威宇  
電話：02-87585350  
電子郵件：vincent-wy.ko@nanshan.com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壽團字第1140030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114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附件二：114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附件三：服務窗口聯繫資料  
(114P006582\_1140030829\_114D2013826-01.pdf、  
114P006582\_1140030829\_114D2013827-01.pdf、  
114P006582\_1140030829\_114D2013828-01.pdf)



主旨：謹通知114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專案)，仍由本公司繼續承作，相關作業事宜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業已確定繼續承作本專案，辦理期間自114年08月01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止為期一年。114學年度上學期本專案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- (一)本公司預定於114年08月05日前，將114學年度的相關投保文件(有效被保險人名冊等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各托嬰中心，請其依照附件二(114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)之說明，辦理投保相關事宜。
- (二)自113年1月1日起，本公司加、退保，改以每日介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」的收托及退托資料辦理，故請在收到上述第(一)項、有效被保險人

兒童托育科 收文:114/06/09



121140086812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名冊核對後經由托育系統補辦理加、退保。

(三)各托嬰中心請於114年09月15日前，將下列投保文件：

「要保書」、「保戶權益確認書」、「團保園地網站使用申請書」(申請後可自行查詢理賠進度等資訊)等三份文件，請蓋上托嬰中心大章及負責人章，並請將用印後之正本文件以掛號郵寄送本公司指定地點。

(四)本公司在收訖上述投保文件完成審查後，將於114年09月12日起依序寄出被保險人名冊、繳費通知、劃撥單與收據，通知各托嬰中心繳費。

(五)本專案保險費、保障內容、給付條件(除外責任等)，請詳附件一，114學年度托嬰中心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(請托嬰中心公告給家長知悉)。

(六)托嬰中心如欠繳保費，依保單條款之規定，將予以「暫緩理賠」。

二、於本專案辦理期間，本公司將提供下列服務事項，敬請多加利用。

(一)本專案客戶服務電話：0800-020-060

(二)本專案網頁：南山人壽官網→特色商品專區→其他專區→企業與團體保險專區→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專區

(三)本專案以托嬰中心所在縣市，對應附件三所提供的服務電話、電郵信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總經理 范文偉

裝

訂

線

